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內 正 3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臺北縣政府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業已達成共識，將以全面地籍圖重測方式，全面釐正該區地籍，該府並於 99 年 7 月 15 日函報「臺北縣 100 年度新店市花園段自辦地籍圖重測計畫」經內政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53218 號函同意辦理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9 年 8 月 23 日核定重測區範圍在案，該案執行期間為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。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除就「政令傳導面」、「技術面」、「執行面」、「品質管制面」等 4 面向提出相關改進措施，供臺北縣政府作為 100 年度辦理該地區地籍圖重測之參考；臺北縣政府並已提前完成該區四等控制點規劃、選點及樁位埋設作業，刻正規劃辦理後續衛星定位測量中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9、11、3 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